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5頁至第11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